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琳琳

编制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琳琳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40019262

传真：/

邮编：11030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
梁山村

编制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40019262

传真：/

邮编：11030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
梁山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2
1.4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	4
3.3 设备配置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实际建设情况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6.4 振动执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监测基本情况	26
7.2 废气	26
7.3 废水	26
7.4 厂界噪声监测	27
7.5 振动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37
10.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37
10.3 变动情况	37
10.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5 竣工验收结论	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12 附图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项目四邻图	42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3
13	附件	44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附件 2	排污许可回执	47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48
附件 4	检测报告	63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1
附件 6	用地性质说明	2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

建设规模：租用沈阳市绿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闲置仓库，建设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1 层，占地面积 2991.17m²，建筑面积 2991.17m²，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400m²）、成品区（1000m²）、生产区（500m²）。

工程投资：5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沈阳市绿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闲置仓库，占地面积 2991.17m²，建筑面积 2991.17m²，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400m²）、成品区（1000m²）、生产区（500m²）。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1]19 号），批复见附件 1。批复范围包括：占地面积 2991.17m²，设置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工艺为上料、破碎、筛分、分离、成品。项目产品为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及副产品石粉 31.13695t/a。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2023 年 7 月开始验收工作。同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114MA10M96YXB001W，排污登记回执单详见附件 2。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规定，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

1.4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沈阳市绿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闲置仓库，建设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新建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和环保工程。主要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09 日-10 日对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振动进行采样，5 月 11 日形成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G23044X0500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年4月2日）；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年5月28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 (2) 《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1]19号，2021年3月29日，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坐标为东经 122°39'25.58549"，北纬 42°3'14.12152"，根据新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北侧为绿岛粮油公司空闲房屋、314 省道；项目西侧为绿岛粮油公司闲置仓库；项目东侧为绿岛粮油公司厂区空地；项目南侧为绿岛粮油公司粮食烘干设备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原料、成品贮存及生产设备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出、入口与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生产区位于原料区北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设备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

3.2.1 建设内容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组成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密闭厂房，占地面积 2991.17 m ² ，建筑面积 2991.17 m ² ，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400 m ² ）、成品区（1000m ² ）、生产区（500m ² ），布设 2 条密闭生产线。	1 层，密闭厂房，占地面积 2991.17 m ² ，建筑面积 2991.17 m ² ，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400 m ² ）、成品区（1000m ² ）、生产区（500m ² ），布设 2 条密闭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井。	外购用水。	不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一致

	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 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 清掏，不外排。	
供电系统	接市政电网。	接市政电网。	一致
供热系统	无办公室，生产无需供暖。	无办公室，生产无需供暖。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占地 4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占地 400m ²	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占地 10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占地 1000m ²	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自 备井。	外购用水	不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 厕。	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 厕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生产车间内洒水抑 尘。	集气装置+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生产车间内洒水 抑尘。	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 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已做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 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车间内沉 降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有资单 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 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车间内沉 降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 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 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	不一致

3.2.2 产品产量

建设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产量	规格
1	机制砂	15 万 t/a、500t/d	500t/d	10—20 目、20—40 目、 40—80 目、80—120 目、 120—325 目
2	石粉	31.13695t/a、0.104t/d	0.104t/d	/

3.3 设备配置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要求一致
1	制砂机	75	kw	2 台	2 台	一致
2	对辊机	18	kw	2 台	0 台	减少 2 台
3	筛分机	2.2	kw	10 台	10 台	一致
4	提升机	11	kw	4 台	4 台	一致
5	提升机	2.2	kw	2 台	2 台	一致
6	分离机	2.2	kw	2 台	2 台	一致
7	脉冲收尘器	/	/	2 台	2 台	一致
8	分离风选装置	/	/	2 台	2 台	一致
9	风机	5000m³/h	m³/h	4 台	4 台	一致
10	设备基础减震	设备自带	/	若干	若干	一致
11	铲车	载重量 3	t	1 辆	1 辆	一致
12	叉车	载重量 3	t	2 辆	2 辆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砾石	150039.027t/a, 500.13t/d	500.13t/d	外购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2	润滑油	0.125t/a	0	外购	/	现在未使用润滑油, 日后润滑油不进行贮存
3	吨包装	50 个/d	50 个/d	外购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北部
资源能源						
1	新鲜水	332.5t/a, 1.108t/d	332.5, 1.108t/d	外购	/	/

2	电	68.64 万 kW.h, 0.2288kW.h	68.64 万 kW.h, 0.2288kW.h	市政供 电	/	/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环评报告

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约为 0.5t/d, 150 t/a, 产污系数取 0.8, 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t/a (0.4t/d), 生活污水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 定时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无废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5t/d, 150t/a。

3.5.2 实际建设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t/a (0.4t/d),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 定时清掏不外排。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 生产工艺相同, 主要生产由砾石破碎而成产 10—20 目、20—40 目、40—80 目、80—120 目、120—325 目的机制砂。

首先通过 25 吨货车将砾石运输至生产车间内, 通过人工将砾石卸至原料区, 原料区为生产车间南部, 占地 400m², 每天运输 500.13 吨砾石。在通过厂内铲车运输至 (1#~2#) 制砂机内进行破碎, 制砂机为并联安装, 根据产品需要来选择破碎形式; 破碎后通过密闭提升机运输至 1#筛分机内 (1#~5#设备) 进行筛分。

再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分离机内（1#~2#）进行分离，分离机为并联安装，分离工序是将机制砂与其上面附着的石粉（颗粒物）分离的过程，分离下来的石粉（颗粒物）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 2 台分离风选装置，2 台分离风选装置为并联安装，再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 2#筛分机（6#~10#设备）内进行 2 次筛分（2 次筛分包含 4 种粒径的筛分，筛分机也为并联安装，根据产品粒径来选择相应粒径的筛分），筛分后由密闭管道打进 1 个容积为 3.5m³ 的料罐暂存后进行包装，料罐产生的废气经厂内破碎、筛分配套的脉冲收尘器收集后做为副产品石粉外售；

机制砂包装工序使用吨包包装（吨袋规格 1.5 吨/个），包装过程为密闭生产。脉冲收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与分离风选机风选的颗粒物均密封于料罐内暂存后进行包装；石粉（颗粒物）包装工序为吨袋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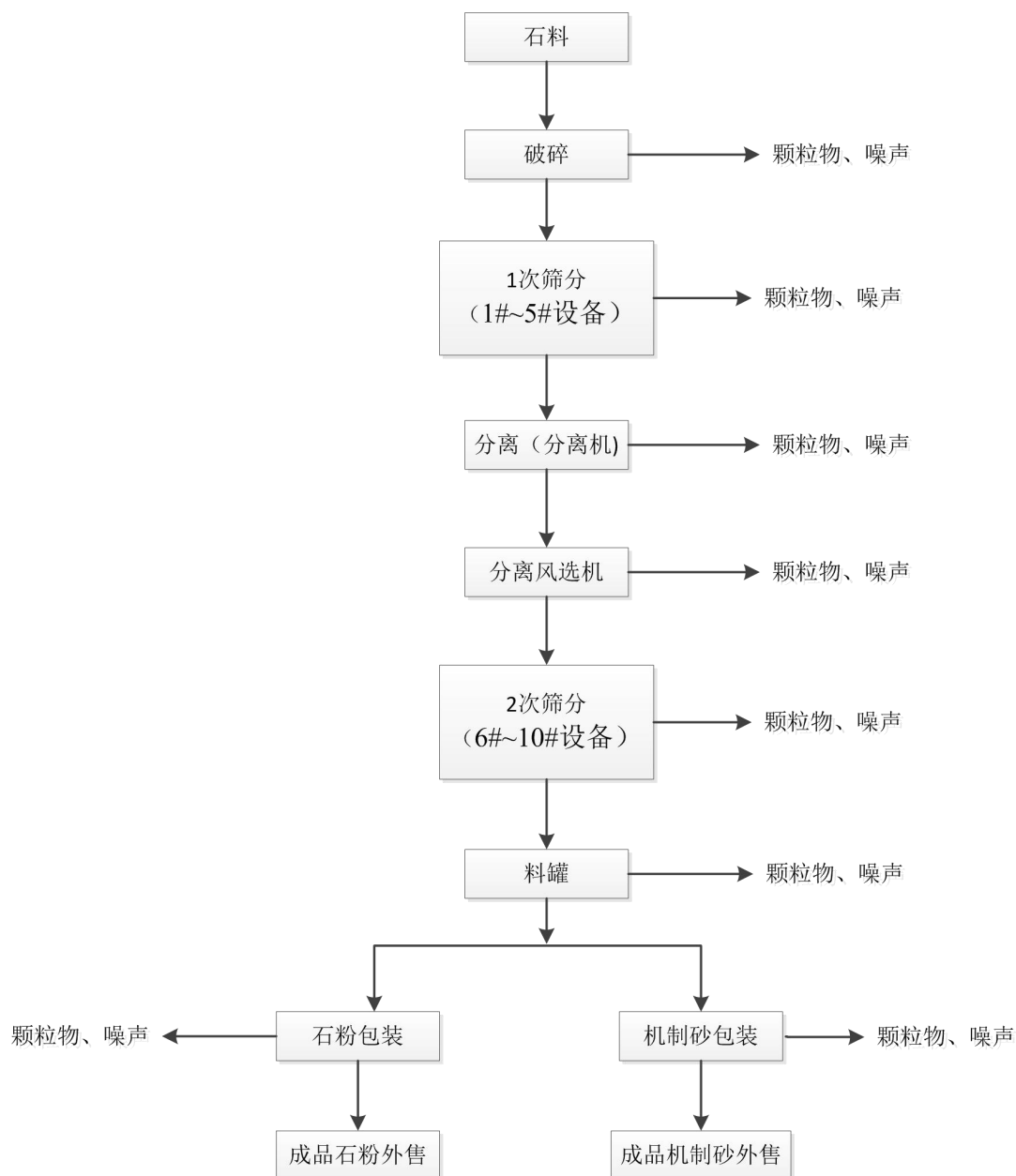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均自主解决。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1]19 号），变动情况如下：

①供水系统：由原有自备井提供，实际为外购用水。

②设备：环评设计对辊机 2 台，根据实际工艺无需对辊机，减少 2 台。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环评设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更新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④危险废物：环评设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有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实际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

⑤危险废物执行标准：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更新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变化；建设地点、产品、产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局、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表 4-1 废水处置设施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	/	120t/a	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旱厕照片见图 4-1。



图 4-1 旱厕照片

4.1.2 废气

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2 台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进行洒水抑尘，手推车清扫。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2 条密闭生产线	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条密闭生产线	生产线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手推车清扫

环保措施脉冲除尘器及排气筒见图 4-2。



1#脉冲除尘器



2#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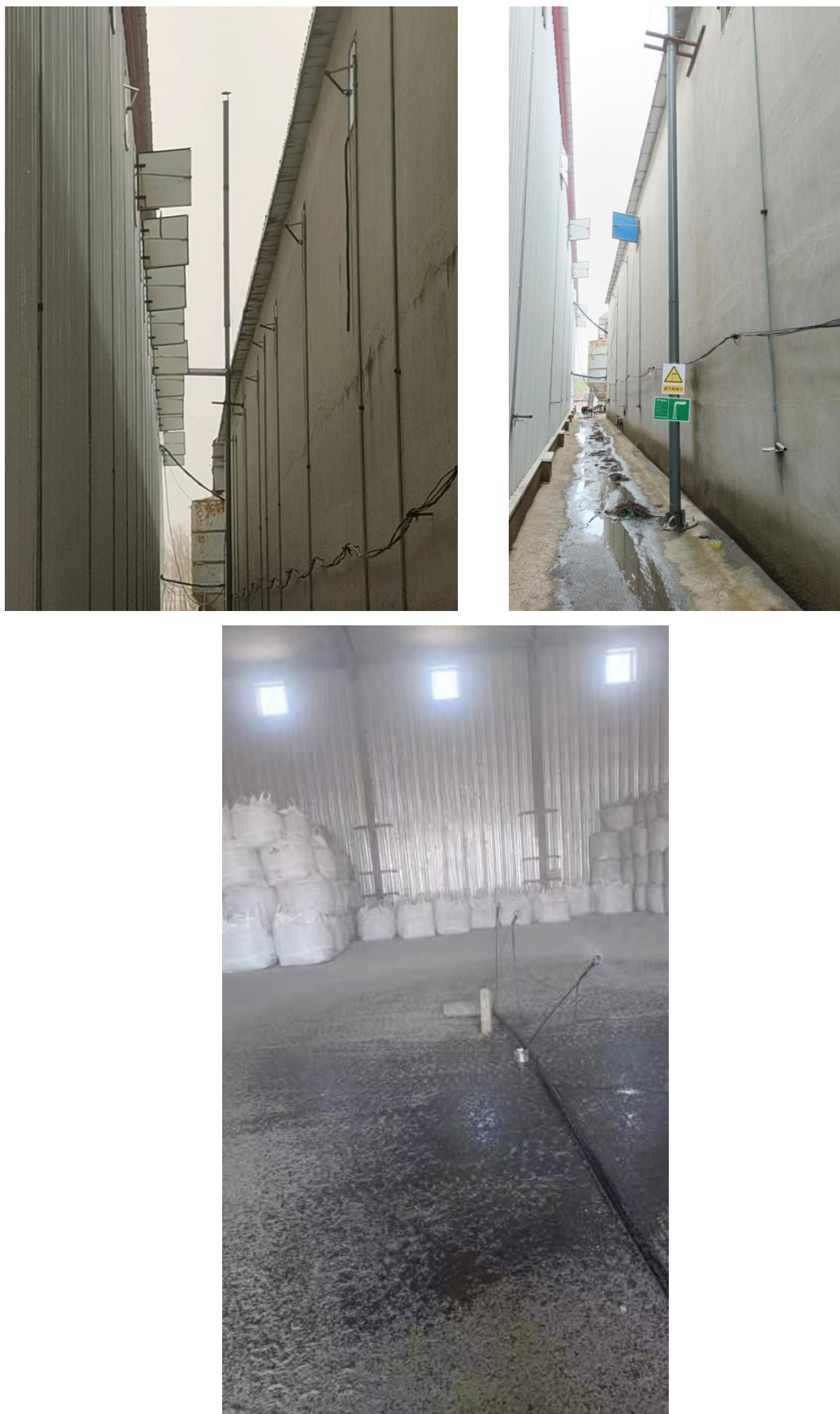


图 4-2 环保措施照片

4.1.3 噪声

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破碎、筛分、分离设备，具体设备见表 3-4。本次企业设置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在生产厂房内进行隔声。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源强	治理措施
制砂机	2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生产厂房隔声。
筛分机	10	75-80	
提升机	6	65-70	
分离机	2	65-70	
分离风选装置	2	65-70	
风机	4	65-70	
铲车	1	65-70	
叉车	2	65-70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照片见图 4-3。



图 4-3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颗粒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脉冲收尘器收尘。

-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 ②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
- ③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

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m²。

④脉冲收尘器收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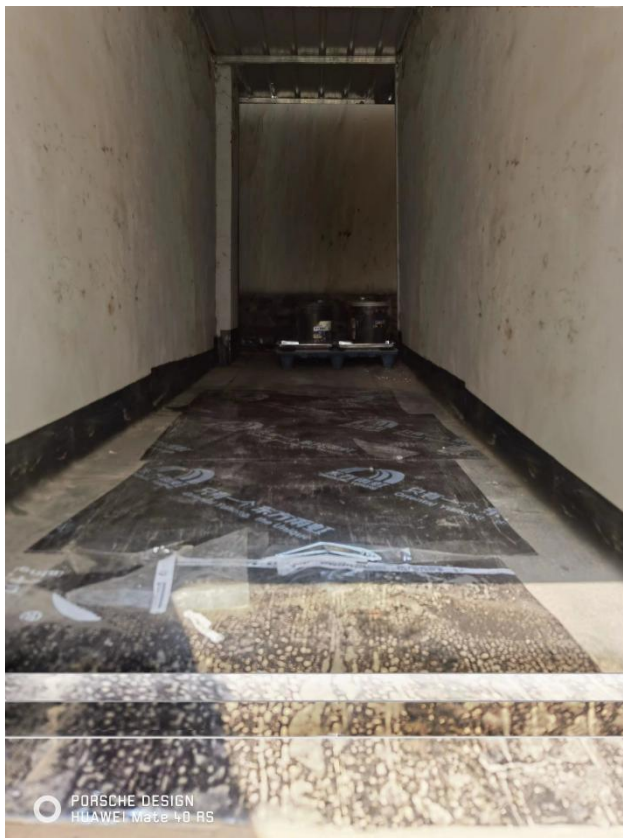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4，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2。

表 4-4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固体废物	1.5t/a	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垃圾桶
沉降颗粒物	生产线	一般固体废物	0.218t/a	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	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	贮存点
脉冲收尘器收尘	生产线	一般固体废物	31.13695t/a	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

原料区、贮存点照片见图 4-4。

	
原料区	贮存点



贮存点内部照片

图 4-3 原料区、贮存点照片

4.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液体物料，且厂区内地面为水泥硬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贮存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4.1.6 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1）废水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验收期间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渗旱厕，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2）废气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项目已建设集气装置+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 噪声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已设置基础减震，同时由厂房隔声，平时对设备加强维护，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脉冲收尘器收尘部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1	废气	颗粒物	2 套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4 万元	4 万元
2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 万元	2 万元
3	固废	危险废物	贮存点	/	1 万元
合计				6 万元	7 万元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要素	验收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加强维护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已落实

沉降颗粒物	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2）。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	已落实
脉冲收尘器收尘	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2 台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处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分离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4 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颗粒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脉冲收尘器收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在站内暂存；脉冲收尘器收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991.17m²，项目主产品为机制砂，年产量 15 万 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副产品为石粉，

年产 31.13695t。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主要工艺为上料、破碎、筛分、分离、成品；项目为干制砂，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颗粒物。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东、南、西侧）、4 类（北侧）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内石料提升、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厂房阻尘来抑制粉尘产生。

2、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沉降颗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进行落实。建立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要上述因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零向我局重新极处环评文件。

八、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排污单位要提前一个月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排污单位不得排污。

九、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5.3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比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验收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装置+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车间内石料提升、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厂房阻尘来抑制粉尘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石料提升、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厂房阻尘来抑制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是
噪声	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东、南、西侧）、4 类（北侧）标准	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东、南、西侧）、4 类（北侧）标准。	本次企业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东、南、西侧）、4 类（北侧）标准。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生产车间内沉降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有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沉降颗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沉降颗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	是

	36 号)。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007 年 7 月 1 日)。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 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1]19号）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修订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确定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4类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	55	45
	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因此。无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基本情况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采样时现场天气条件见表 7-1、7-2。

表 7-1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昼间天气	昼间测试期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天气	夜间测试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3.05.09	晴	2.2	晴	2.4
2023.05.10	晴	2.3	晴	2.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9	9:00-10:00	11.8	101.8	2.0	西南
2023.05.09	10:00-11:00	14.6	101.8	2.1	西南
2023.05.09	11:00-12:00	17.2	101.8	2.2	西南
2023.05.10	8:00-9:00	14.2	101.8	2.1	西
2023.05.10	9:00-10:00	16.4	101.8	2.3	西
2023.05.10	10:00-11:00	18.31	101.8	2.2	西

7.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除尘设施进口		
	2#除尘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故不进行监测。

7.4 厂界噪声监测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名称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东侧、南侧、西侧、 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噪声		厂房东侧梁山村住户 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编号: HGX-011 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GF0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型 编号: HGF0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编号: HGX-039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颗粒物采样器 HY-100D (编号: HGX-014、HGX-015、HGX-016、HGX-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编号: HGX-039 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GF007	16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编号: HGX-008	

8.2 监测仪器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3)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 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持证上岗。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可以满足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9 日、10 日），企业机制砂产量为 500t/d，石粉产量为 0.104t/d，项目工程工况稳定，并将实际工况进行记录，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要求。

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量 t/d	实际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量 t/d	生产工况
2023.05.09	机制砂	500	机制砂	500	100%
	石粉	0.104	石粉	0.104	100%
2023.05.10	机制砂	500	机制砂	500	100%
	石粉	0.104	石粉	0.104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石料提升、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厂房阻尘来抑制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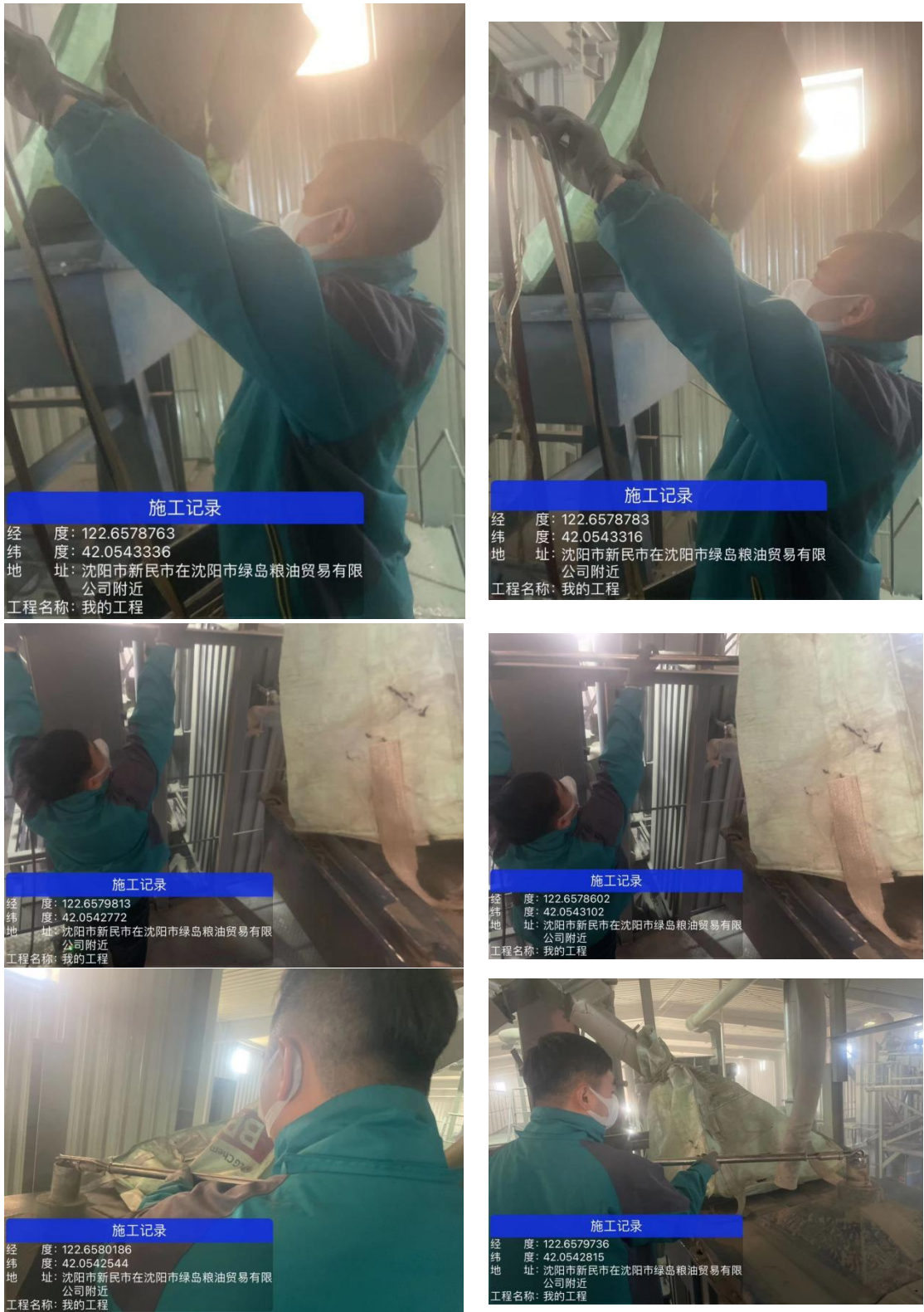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气采样照片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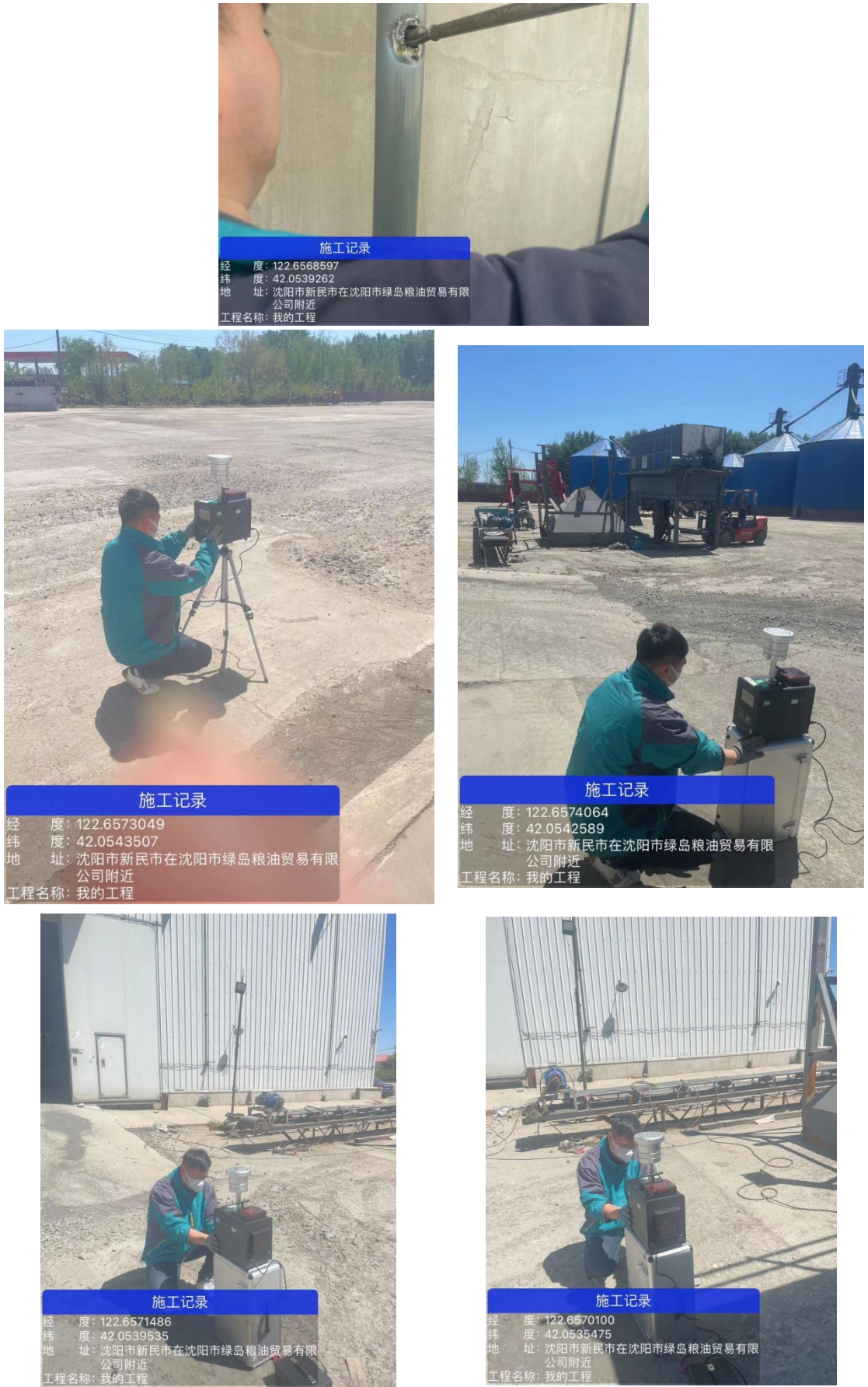


图 9-1 废气采样照片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除尘设施进口	2023.05.09	标杆废气量	m³/h	657	668	656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3005	3009	3001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1.974	2.010	1.969			
标杆废气量		m³/h	651	657	644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3003	3006	3004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1.955	1.975	1.935				
3#废气总排口 DA001		标杆废气量	m³/h	1346	1372	129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2	5.0	5.3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3.5
1#除尘设施进口	2023.05.10	标杆废气量	m³/h	651	655	641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3007	3006	3001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1.958	1.969	1.924			
标杆废气量		m³/h	645	653	639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3004	3004	3003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1.938	1.962	1.919				
3#废气总排口 DA001		标杆废气量	m³/h	1211	1242	136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4	5.2	5.1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3.5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 年 05 月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70	1.0	mg/m^3

09 日	厂界下风向 2#		0.170			
			0.169			
			0.175			
			0.173			
			0.173			
	厂界下风向 3#		0.171			
			0.178			
			0.174			
	厂界下风向 4#		0.177			
			0.180			
			0.178			
			0.167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厂界上风向 1#			0.168
						0.169
0.171						
厂界下风向 2#		0.172				
		0.172				
		0.176				
厂界下风向 3#		0.170				
		0.178				
		0.172				
厂界下风向 4#		0.175				
		0.180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除尘器处理效果约为 99.8%，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6t/a。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采样照片见图 9-2。



图 9-2 噪声采样照片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41	53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侧	54	43	52	43	55/45	达标
厂界西侧	54	40	51	42	55/45	达标
厂界北侧	61	52	60	51	70/55	达标
厂界东侧 梁山村庄 住户 5#	54	42	50	40	55/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厂界东侧梁山村庄住户 5#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程序的符合性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项目验收程序符合性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验收程序符合性分析

验收工序	工作内容	符合性
启动	2023 年 5 月 1 日启动编制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	符合
自查	2022 年 5 月 1 日对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指定验收初步监测方案	符合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5 月 2 日编制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符合
实施监测与检查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符合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5 月编制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符合

10.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工况稳定，并将实际工况进行记录，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验收工况要求。

10.3 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变化；建设地点、产品、产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0.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噪声监测项目为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厂界东侧梁山村庄住户 5#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0.5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企业后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新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 15 万 t/a（500t/d），石粉 31.13695t/a（0.104t/d）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制砂 15 万 t/a(500t/d)，石粉 31.13695t/a（0.104t/d）				环评单位	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新民审字[20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城市明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城市明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114MA10M96YXB001W		
	验收单位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4MA10M96YX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120t/a	0	120t/a	0	0	120t/a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NH ₃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016t/a	0	0.016t/a	0	0	0.016t/a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10.46695t/a	0	10.46695t/a	0	0	0	10.46695t/a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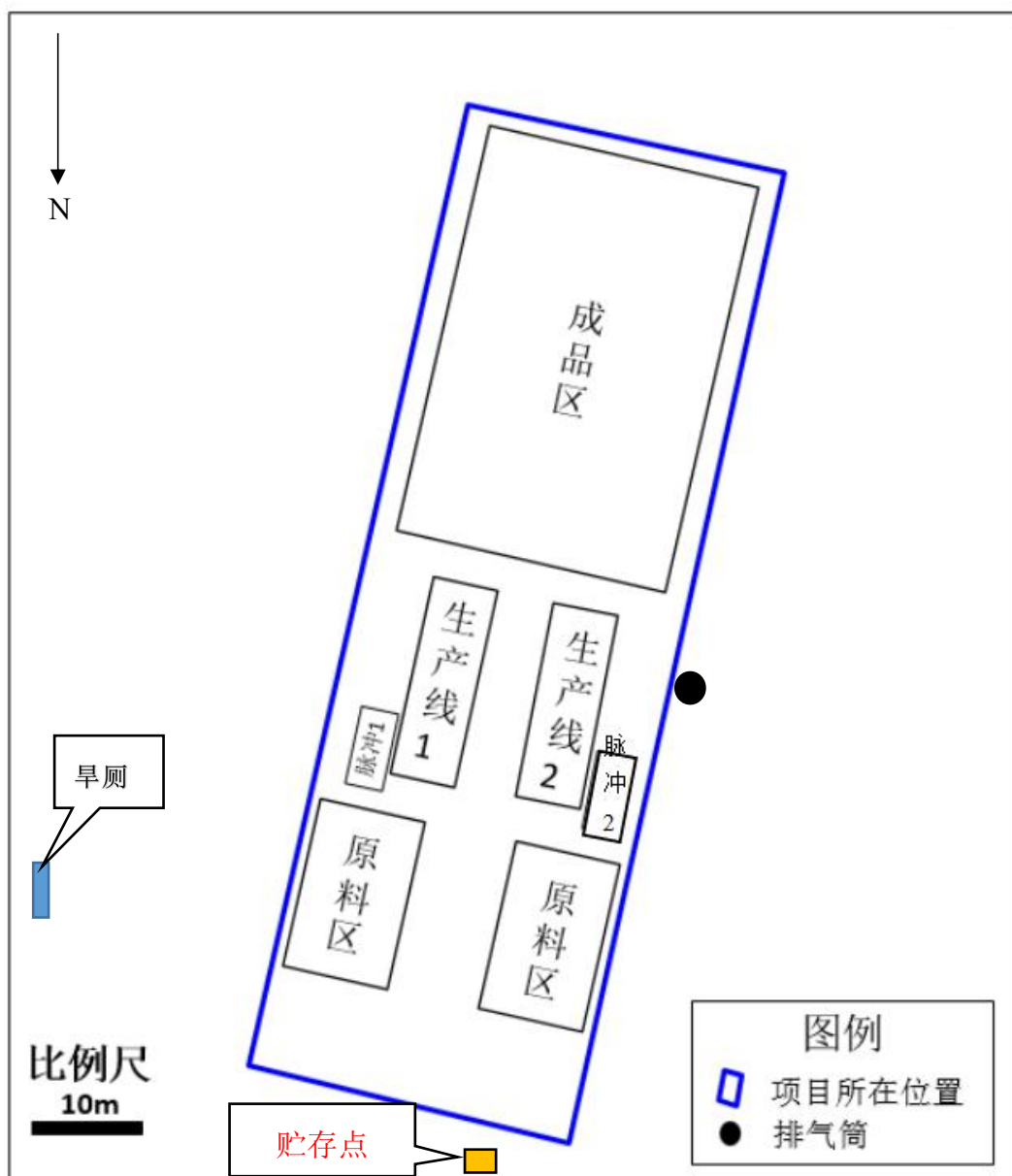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13 附件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沈环新民审字[2021]19号

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991.17m²，项目主产品为机制砂，年产量 15 万 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副产品为石粉，年产 31.13695t。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主要工艺为上料、破碎、筛分、分离、成品；项目为干制砂，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颗粒物。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东、南、西侧)、4类(北侧)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内石料提升、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厂房阻尘来抑制粉尘产生。

2、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项目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沉降颗粒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厂内贮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进行落实。建立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



PORSCHE DESIGN

UNAWELM + 1888

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因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排污单位要提前一个月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排污单位不得排污。

九、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新民市生态环境分局
沈阳市新民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114MA10M96YX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10M96Y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6日至2028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费用结算凭证

编号: ZHHC-SG-XY2305-CZ052

1、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预收处置费 4000 元 (大写: 肆仟元整),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订完毕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单位数量为 1 批次)。

待甲方废弃物产生后, 根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分析化验结果和运费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价格。预收处置费根据实际情况, 折抵处置费用。协议期内如未发生上述危险废物转移, 预收费不退。

2、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甲 方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4MA10M9GYXB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 15734018733	账 号	124908609210703

乙方信息:

乙 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22MA0QFQAK0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024-27931666	账 号	286976540461

3、本结算凭证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ZHHC-SC-XY2305-GZ052

甲方: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通过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名称及代码: 废机油 (900-214-08)、废润滑油 (900-217-08)。
- 2、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 3、甲方应按《费用结算凭证》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处置费。
- 4、危险废弃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 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 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 5、协议期限: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 6、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协议期内未发生危险废弃物转移, 此协议自动解除, 预收处置费不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0QFQAK0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住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LN2101150108 发证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法人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住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东经 122° 48' 46.87", 北纬 41° 29' 14.78")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焚烧: 焚烧类处置(8 大类, 256 小类); 物化处理(废酸碱 7 大类, 50 小类、废乳 化液 2 大类, 20 小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2 万吨/年; 废酸碱、重金属废 液处置 1.5 万吨/年; 废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置 1.5 万吨/ 年 有效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 LN2101150108

法人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住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东经 122° 48' 46.87", 北纬 41° 29' 14.78")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焚烧; 焚烧类处置 (18 大类, 256 小类); 物化处理 (废酸碱 7 大类, 50 小类、废乳
化液 2 大类, 20 小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2 万吨/年; 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处
置 1.5 万吨/年; 废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置 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2) 可预处理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焚烧类处置 (18 大类, 256 小类)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体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及废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产品及原料药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及废吸附剂	T
HW04 农药废物	兽药制品 制造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产品及原料药	T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 (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甾体类抗肿瘤药物、抗肿瘤药物) 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 (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甾体类抗肿瘤药物、抗肿瘤药物) 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	T
	生物药品制品 制造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产品及中间体	T
		276-006-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7-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8-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棕色过滤介质及反应残余物	T
HW03 农药、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农药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和生制品 (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化学药品和生制品、调节剂、调节剂、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以及《医疗用 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药品	T
		263-00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2-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3-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农药制造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6-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7-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8-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9-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和生制品 (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化学药品和生制品、调节剂、调节剂、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以及《医疗用 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药品	T
		263-00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2-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3-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农药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量的残余物及氯代反应物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T
	农药制造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6-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7-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8-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9-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二氯苯氧乙酸及反应残余物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I
		201-002-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6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废溶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含有产品	T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劣质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的废有机溶剂、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一氟乙烷、四氯乙烷、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溶剂	T, 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的废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烷、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异丙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溶剂和溶剂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的废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溶剂	T, I
		900-405-06	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剂	T, I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900-409-06	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废水混合物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炼制	251-00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中储存在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油出废油或乳剂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橡胶制品业	251-006-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中储存在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中储存在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中储存在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橡胶制品业	398-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HW11 其他类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 制造	251-011-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脱蜡油和其他焦油	T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高氮焦炭渣和流渣再生残渣	T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产生的溶剂油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废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900-203-08	使用浮水油进行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含精制产生的残渣	T
		900-204-08	使用机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900-205-08	金属及铝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泥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残渣	T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残渣	T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剂		煤炭加工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重质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T
		900-214-08	车辆、轮胎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油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被工段煤气净化产生的残渣	T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252-012-11	焦化副产品脱酚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及其他精制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
		900-216-08	使用废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52-016-11	煤焦油改质过程中产生的内焦油	T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合成气过程中产生的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900-220-08	受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T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渣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渣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	T
						261-008-11	乙醇法制乙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	T
						261-009-11	苯基聚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苯基聚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	T
						261-012-11	苯基聚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	T
						261-013-11	苯基聚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4-11	第二甲苯法生产第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残渣和轻馏分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11 精(蒸) 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15-11	苯酚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R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8-11	三氯乙烷和四氯乙烷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组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质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质	T
		261-025-11	甲苯二胺氯化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溶剂回收产生的有机溶剂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硫酸法生产 1,1-二甲基胍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炔氯化法生产二溴乙烷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9-11	α-氯甲苯、苯甲醚和苄基醚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031-11	二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质	T
		261-032-11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质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提纯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质	T
		261-035-11	三氯乙烷和四氯乙烷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0-11	苯和甲苯生产苯胺和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HW11 精(蒸) 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01-11	苯系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R
		261-102-11	铁屑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醚和乙酸酐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4-11	对硝基苯胺还原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R
		261-105-11	氯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6-11	苯和乙炔直接氯化、乙炔和丙炔共氧化、乙炔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炔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8-11	对苯二胺氯化生产二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09-11	苯胺化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0-11	苯胺、三甲胺生产 4,4'-二胺基二苯醚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1-11	甲苯的氯化法、甲苯磺化法、甲苯磺酸二甲酯生产二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3-11	乙炔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4-11	甲胺氯化生产甲胺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5-11	甲胺氯化生产甲胺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6-11	乙炔氯化法、氯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8-11	乙炔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烷、四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19-11	乙炔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烷、四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20-11	甲苯氯化法生产苯甲胺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21-11	甲苯氯化法生产苯甲胺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261-122-11	甲苯氯化法生产苯甲胺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质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11 精(蒸) 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23-11	二氯乙烷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HW12 染料、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	T
		261-124-11	酞酸内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溶剂、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烷)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溶剂、油漆的废有机溶剂	T
		261-127-11	碳五部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去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53-12	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61-131-11	乙醇新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54-12	使用废漆油、有机溶剂进行油墨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61-132-11	乙醇氧化生产酞酸酐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55-12	使用各种溶剂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	T
		261-133-11	丁炔炔相氧化生产酞酸酐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酞酸酐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劣质的油漆、染料、涂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261-135-11	氯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HW13 树脂类废 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橡胶、增塑剂、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性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熔融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1-136-11	β-苯酚乙醚法生产聚醚过程中产生的重部分			265-102-13	树脂、合成橡胶、增塑剂、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	T
	石墨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漆、水性丙烯酸漆、水性聚氨酯复合乳液)、合成橡胶、增塑剂、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低聚物、废过筛介质和残渣	T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漆、水性丙烯酸漆、水性聚氨酯复合乳液)、合成橡胶、增塑剂、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程序)中精油、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程序)中精油、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13 有机溶剂类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胶）	HW38 有机溶剂类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64-38	丙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T, R
		900-015-13	涂装作业、表面处理和其他行业金属、抗生剂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液和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离子交换树脂			261-065-38	丙酮在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T, R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的溶剂清洗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松散的废物			261-066-38	丙酮在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T
		900-431-13	废重质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261-067-38	有机氯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261-068-38	有机氯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HW16 感光材料废 物	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9 感光材料废 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40-38	废溶剂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酰胺-66过程中产生的过硫酸盐	T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液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废片和废像纸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废片和废像纸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硫酸盐、废母液、废像纸、废像纸	T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显影液、偏亚硫酸盐、显影液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废片和废像纸			261-072-40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处理污泥）	T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废片和废像纸			261-078-45	乙烷氯化法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废气的净化产生的废液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产生的废显（定）影剂、废片和废像纸	HW45 有机溶剂类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79-45	乙烷氯化法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900-019-16	其他3D打印产生的废显（定）影剂、废片和废像纸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母液	T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和废渣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母液	T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61-084-45	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氯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过硫酸盐、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母液（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5 有机溶剂类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85-45	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261-086-45	石墨件阳极氧化法生产石墨气和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772-006-49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固化、组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解吸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颜色（不包括有机合成的废活性炭、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39-49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事故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2-49	苯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件器件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合金等贵金属的连接器	900-045-49	采用脱氢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二甲苯经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监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括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实验室）产生的含氧、氮、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渣、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醇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047-49	乙醇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900-999-49	硝基苯催化加氢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2-50	乙炔法生产顺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乙醇和氢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3-50	乙醇和氢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4-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采用废酸二甲酯法生产二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5-50	采用废酸二甲酯法生产二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6-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甲氧基水解脱生产甲氧基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7-50	甲氧基水解脱生产甲氧基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异丙基苯催化脱氢生产 α-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8-50	异丙基苯催化脱氢生产 α-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异丁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9-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异丁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T		

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铝法生产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2-50	第二甲氧基氧化法生产二甲基酮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4-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4-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3-50	二氯化砷氧化法生产羧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5-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5-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胺进行贵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胺进行贵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法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7-50	羟丙酮氯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8-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8-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8-50	β-羟基酮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59-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59-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79-50	甲乙酮与氢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61-17	使用高温硫酸进行蚀刻处理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61-17	使用高温硫酸进行蚀刻处理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HW22 废铜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碱)洗、除油、除锈、洗漆、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废槽液、废槽渣和废水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碱)洗、除油、除锈、洗漆、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废槽液、废槽渣和废水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23 含锌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氯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303-34	使用硫酸进行氯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氯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黄金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305-34	使用硝酸制漆不合格漆渣及挂架金属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900-306-34	使用硫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氟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废泥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键）产生的废酸液	C, T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硫酸、磷酸、硝酸、氯化物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废渣	C, T
		264-057-34	硫酸法和亚硫酸法、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等废液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废渣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废渣、废渣	C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8-34	氯碱和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废渣	皮革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氯化钠进行浸渍产生的废碱液	C, R
		313-001-34	铜的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漂浆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銅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漂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洗、活化前表面微蚀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脱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刻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非特定行业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锈、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锌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酸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漂洗液、清洗剂及废液以及其他强碱性废液、废渣和废渣	C, T

物化处理（废酸碱2大类，20小类）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废水混合物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废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湿出废油或乳剂	T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打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基燃料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3-08	使用浮水油进行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机轧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电镀及焊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和润滑油	T
		900-214-08	车辆、轮胎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工件表面的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制冷剂油	T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3) 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
graph LR
    A[危险废物] --> B[分拣]
    B --> C[需破碎废物]
    C --> D[抓斗起重机]
    D --> E[破碎料斗]
    E --> F[破碎机]
    F --> G[筛分机]
    G --> H[压入机构]
    H --> I[喷水灭火]
    J[桶装/大块废料] --> K[破碎机]
    K --> L[筛分机]
    L --> M[压入机构]
    M --> N[喷水灭火]
```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低热值废液中间罐		1m³	1	
高热值废液中间罐		1m³	1	
低热值废液过滤器1	篮式过滤器		1	
高热值废液过滤器2	篮式过滤器		1	
低热值废液过滤器2	篮式过滤器		1	
低热值废液过滤器3	篮式过滤器		1	
高热值废液过滤器2	篮式过滤器		1	
高热值废液过滤器3	篮式过滤器		1	
低热值废液输送泵1	QBY3-1SPPT	18.6L/min, 0.5MPa	1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1) 处置工艺设备（焚烧）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3044X05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3044X05002

委托单位: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Add: No.52 Beiyixilu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邮编: 110026
p.c.:110026

电话: 024-85902015
Tel: 024-85902015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出具的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环境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无效,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9、未加盖  章的监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HG23044X05002

检测报告

1、检测说明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5月09日-2023年05月10日对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

2、检测内容

表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检测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2#除尘设施进口		
3	3#废气总排口 DA001		

表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检测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注：上、下风向点位根据检测当天风向变化而重新布设。

表 2-3 噪声采样点位及检测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厂房东侧梁山村住户 5#	环境噪声	

表 2-4 振动采样点位及检测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房东侧梁山村住户 5#	振动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编号：HGX-011 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HGF0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型 编号：HGF0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编号：HGX-039	/
振动				
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编号：HGX-029	/

报告编号: HG23044X05002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GX-005 声校准器 HS6020 编号: HGX-008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采样器 HY-100D (编号: HGX-014、 HGX-015、HGX-016、 HGX-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编号: HGX-039 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GF007	167 $\mu\text{g}/\text{m}^3$

4、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除尘设施进口 2023.05.09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3/h	657	668	656
颗粒物浓度	mg/m^3	FQ010101	FQ010102	FQ010103
		3005	3009	3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4	2.010	1.969
检测项目	单位	2#除尘设施进口 2023.05.09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3/h	651	657	644
颗粒物浓度	mg/m^3	FQ020101	FQ020102	FQ020103
		3003	3006	30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55	1.975	1.935
检测项目	单位	3#废气总排口 DA001 2023.05.09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3/h	1346	1372	1298
颗粒物浓度	mg/m^3	FQ030101	FQ030102	FQ030103
		5.2	5.0	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检测项目	单位	1#除尘设施进口 2023.05.10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3/h	651	655	641
颗粒物浓度	mg/m^3	FQ010104	FQ010105	FQ010106
		3007	3006	3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58	1.969	1.924
检测项目	单位	2#除尘设施进口 2023.05.10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3/h	645	653	639
颗粒物浓度	mg/m^3	FQ020104	FQ020105	FQ020106
		3004	3004	30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38	1.962	1.919
检测项目	单位	3#废气总排口 DA001 2023.05.10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量	m^3/h	1211	1242	1260
颗粒物浓度	mg/m^3	FQ030104	FQ030105	FQ030106
		5.4	5.2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2023.05.09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1#	Q010101	Q010102	Q010103
		170	170	169
	厂界下风向 2#	Q020101	Q020102	Q020103

报告编号: HG23044X05002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3#	175	173	173
		Q030101	Q030102	Q030103
	厂界下风向 4#	171	178	174
		Q040101	Q040102	Q040103
		177	180	17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2023.05.10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1#	Q010104	Q010105	Q010106
		167	168	169
	厂界下风向 2#	Q020104	Q020105	Q020106
		171	172	172
	厂界下风向 3#	Q030104	Q030105	Q030106
		176	170	178
	厂界下风向 4#	Q040104	Q040105	Q040106
		172	175	180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细分号	2023.05.09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0101	53	41
厂界南侧	Z0201	54	45
厂界西侧	Z0301	54	40
厂界北侧	Z0401	61	52
厂房东侧梁山村住户 5#	Z0501	54	42
检测点位	细分号	2023.05.10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0102	53	44
厂界南侧	Z0202	52	43
厂界西侧	Z0302	51	42
厂界北侧	Z0402	60	51
厂房东侧梁山村住户 5#	Z0502	50	40

表 4-4 振动检测结果 单位: dB

检测点位	2023.05.09 测量结果		2023.05.10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梁山村住户 5#	70.84	69.68	71.51	68.19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健
审核人: 朱伟
签发人: 朱伟
签发日期: 2023.05.11

报告编号：HG23044X05002

附表：

表 1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昼间天气	昼间测试期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天气	夜间测试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3.05.09	晴	2.2	晴	2.4
2023.05.10	晴	2.3	晴	2.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9	9:00-10:00	11.8	101.8	2.0	西南
2023.05.09	10:00-11:00	14.6	101.8	2.1	西南
2023.05.09	11:00-12:00	17.2	101.8	2.2	西南
2023.05.10	8:00-9:00	14.2	101.8	2.1	西
2023.05.10	9:00-10:00	16.4	101.8	2.3	西
2023.05.10	10:00-11:00	18.1	101.8	2.2	西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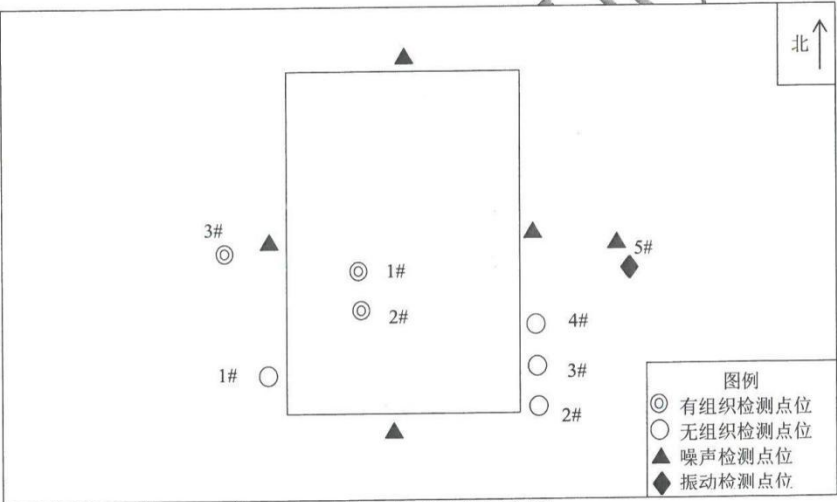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5 场地租赁合同

仓库租赁合同

甲方：李永军

乙方：李燕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仓库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为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租赁地址：甲方同意将位于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绿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院内钢结构仓库 2991.17 平方米整间租赁给乙方使用。

2.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五年，即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仓库租金：仓库租金一年人民币：¥22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4. 双方责任：

甲方所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仓库，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保养、维修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结构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其他条款：

- 在合同期内如双方中途退约，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另订协议，合同签约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由违约方负责一切损失。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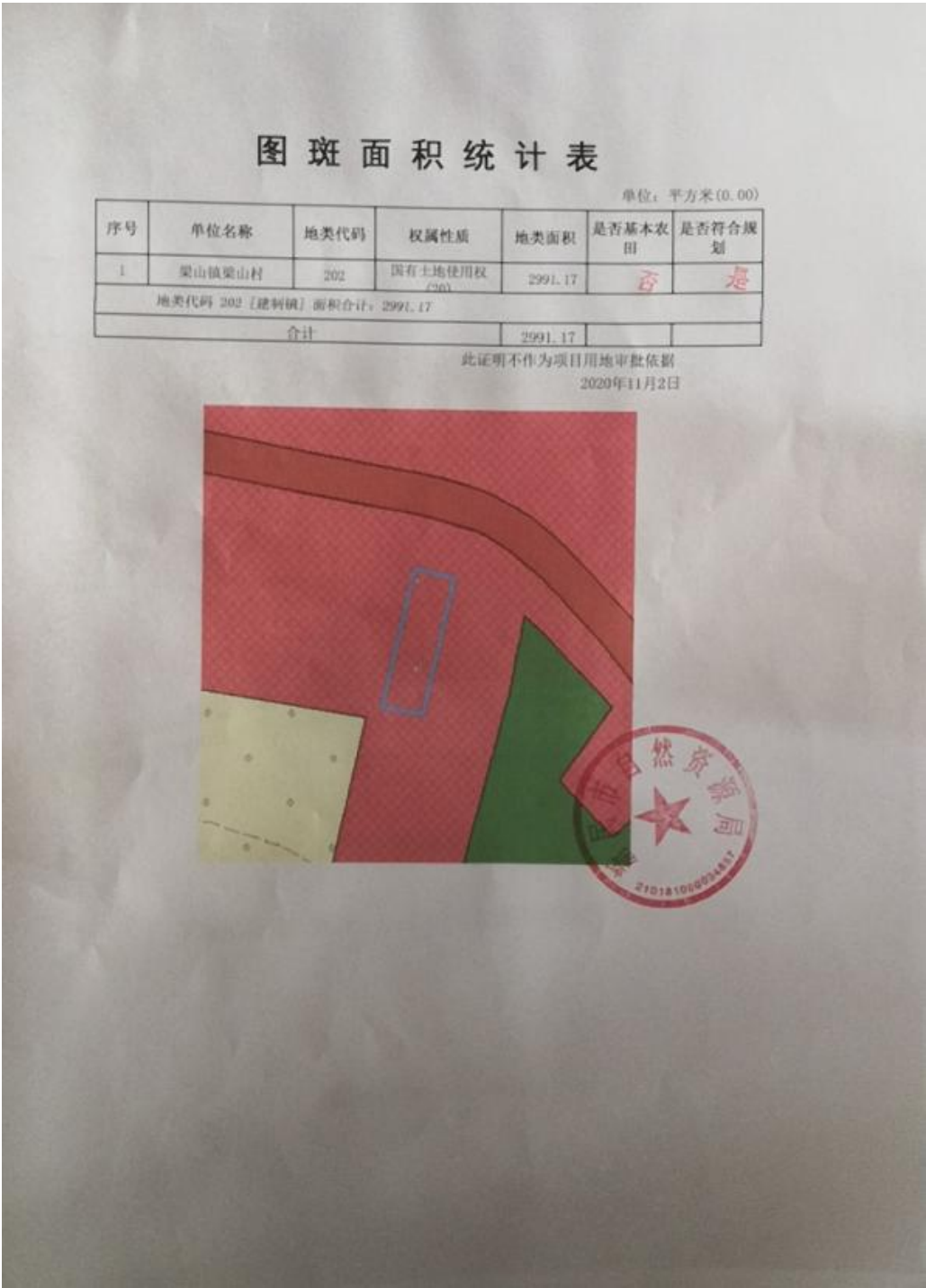
甲方：李永军

乙方：李燕武

时间：2020.11.1

时间：2020年11月1日

附件 6 用地性质说明



第二部分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沈阳市绿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一闲置仓库，占地面积 2991.17m²，建筑面积 2991.17m²，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400m²）、成品区（1000m²）、生产区（500m²）。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产品为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及副产品石粉 31.13695t/a。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2023 年 7 月开始验收工作。同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114MA10M96YXB001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1]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新建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公用工程（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等均未变化;建设地点、产品、产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绿岛粮油公司厂区原有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手推车清扫,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2台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进行洒水抑尘。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是破碎、筛分、分离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污染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5m²。脉冲收尘器收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可以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运营期石料提升、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脉冲收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卸载、石粉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厂房阻尘来抑制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因此。无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振动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生产车间扬尘采取控制措施，手推车及时清扫，保证厂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要求。
- 3.精心维护环保设施，对环保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3 年 7 月 12 日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彦斌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940019262
王海林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514441008
邢杨	生态与环境保障科技中心	教主	13800379696
刘家奇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40361945
李黎红	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理中心	主任	13332402650

沈 阳 众 盟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梁山村

建设规模：建设 2 条机制砂及石粉密闭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1]19 号）。

开工时间：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的规定，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启动了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运营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设置了环境管理专工，由分管领导负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1 人。

目前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计划落实良好，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装置+2 台脉冲收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绿岛粮油公司防渗旱厕，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已设置基础减震，同时由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企业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区，回用于生产；厂内现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日后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脉冲收尘器收尘部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不外排。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企业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网站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详细内容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作者：宇晨环保 发布日期：2023-05-31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将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1、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特此公示！

建设单位（公章）：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将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1、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特此公示！

建设单位（公章）：沈阳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